

长治市潞城区翟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处罚。
2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3	行政执法	负责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4	行政执法	负责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7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的处罚。
8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9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0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长治市潞城区翟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1	行政执法	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12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1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14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1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规定，村道由街道监管）。
17	行政执法	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规定，村道由街道监管）。

长治市潞城区翟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8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条规定，村道由街道监管）。